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國寶投資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O 4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

01 詐欺集團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
03 為新舊法比較。

04 (2)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下稱
05 行為時法）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下稱中間時法）則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而於113年8月2日再修正後（下稱現行
09 法）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1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於偵訊時否認
12 本案洗錢犯行，是本案僅有行為時洗錢防治法第16條第
13 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3)是具體個案比較後，被告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被告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是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
17 以上、5年以下」；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之規定，因被告僅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減刑規定，故依行為時洗錢防治法之規定，其處斷刑
20 範圍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中間時法之
21 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從
22 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本
23 案被告應適用新法為輕。

24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被告與少年蔡○承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
28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共
29 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
30 就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二)科刑：

1.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本案洗錢罪及加重詐欺罪行，是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通知車手取款之角色，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共同經手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犯罪情節，並考量其前因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515號提起公訴，仍不知悔改，再於112年10月23日再犯本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暨其於偵訊時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通知共犯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國寶投資公司收據」1張，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4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通訊軟體telegram【下略稱TG】暱稱總太國際-尼卡）與少年蔡○承（TG暱稱古天樂，民國96年生，年籍詳卷，所涉犯行另經警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TG群組「尼卡線下」、通訊軟體LINE暱稱「國寶投資官方客服-盈潔」等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間，先由LINE暱稱「國寶投資官方客服-盈潔」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A 0 3佯稱：可在「國寶」網站內投資股票獲利，惟須先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3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處，由A 0 4指示少年蔡○承向A 0 3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印有「國寶投資」印文1枚、經辦人「許東生」署押1枚與收款金額之收據之私文書而行使，嗣少年蔡○承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詳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足以生損害於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許東生。

二、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於112年間曾雇用少年蔡○承擔任車手，並使用TG暱稱總太國際-尼卡指揮少年蔡○承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連冠霖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雇用少年蔡○承擔任車手，並指示少年蔡○承教導同案被告連冠霖擔任車手事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少年蔡○承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TG暱稱總太國際-尼卡，指示少年蔡○承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4	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少年蔡○承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收據翻拍畫面、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30日刑紋字第1136049091號鑑定書、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查詢結果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交付少年蔡○承款項，且少年蔡○承交付之收據為偽造，並有少年蔡○承指紋之事實。
6	被告與少年蔡○承、少年蔡○承與同案被告連冠霖（高起強）之TG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有傳送國寶投資單據予少年蔡○承，並派遣其以國寶公司名義收款之事實。

二、論罪部分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利。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無自白減刑問題。依前述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年，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刑6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與署押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少年蔡○承、「國寶投資官方客服-盈潔」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間，就所負責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上開收據上偽造「國寶投資」印文1枚、經辦人「許東生」署押1枚均係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併此敘明部分

(一)被告雖與少年蔡○承共犯如事實欄所示之行為，惟無證據顯示被告確實知悉少年蔡○承行為時當時未成年，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二)移送意旨另認：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少年蔡○承遂行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同法第4條第3項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

云云，然無證據顯示被告確實知悉少年蔡○承行為時當時未成年，亦無被告招募少年蔡○承加入之佐證，此部分犯嫌尚有不足；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部分，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5號判決確定，是該等罪名與前揭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五、求刑部分

按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指示少年蔡○承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渠年富力強且身心健全，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迅速獲得不法利益實行詐騙，犯罪動機、目的實不可取，且少年蔡○承收得款項達60萬元，漠視他人財產權甚鉅，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所在，建請量處2年3月以上有期徒刑，以昭公信。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A 0 2